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，并同意 72 名激励对象获授 155.6 万股股票期权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，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，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该年薪兑现方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蔡学恩

\_\_\_\_\_  
马洪

\_\_\_\_\_  
张敦力

\_\_\_\_\_  
张友棠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